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企业实施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8年6月4日，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）收到参股25%的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。决议明确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48,122,477.62元，其中：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25%分配其股东利润人民币12,030,619.40元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12,030,619.40元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年6月5日